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技术力量与规制

前沿聚焦

李学军

“人身同一认定”虽然是依据某些与人身密不可分的特征来判断人身是否同一的活动，普遍用于侦查学、物证技术学、司法鉴定学等领域，但其最终目的是确定人的身份或者判定某行为的施行者究竟是谁，故而在实践中更广泛服务或运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各种场景。笔者将技术迭代升级为诸如人脸识别等的人身同一认定概括为“数字人身同一认定”，进而剖析数字人身同一认定在技术加持下的“助力面向”与“权力面向”，并就其隐忧和规制展开系统的理论探析。

人身同一认定的技术化演进

从司法证明发展史的视角来看，人身同一认定的技术化演进经历了从无到有的三个历程：第一，人身同一认定的初始形态。神示法和决斗法，以神灵旨意或武力结果为据，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神示法和决斗法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言辞法，以当事人陈述及证人证言为据。其有明显问题：既有主动撒谎也可能被逼供而成。若要同时达到准确认定案件行为人并保障人权的双重目标，人身同一认定的具体方法仍有大力变革的需求。第二，人身同一认定的技术介入。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类开始深入、全面认识并运用“人”的特征：人的相貌、骨相、指纹、书写动作习惯、血液等生物特征逐渐成为用于人身同一认定的可靠依据。而被赋予物证一词的生物特征更被认真对待，成为人身同一认定的重要且极为可靠的依据。人，由此成为丰富的证据源；物证时代亦得以建成。第三，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启航。生物识别数据的汇聚及有效应用，使得人身同一认定变得高效且高能——于是，基于数据及其相关技术的数字人身同一认定得以诞生。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理论构造

尽管对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源流进行了梳理，但相关认识尚停留在感性阶段，故有必要从组成要素切入，明晰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内部

构造，为其提供坚实的本体论基础。

(一)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传统要素

传统人身同一认定理论主要针对对鉴定和辨认而展开，其结构在主体、客体、比对象和比对方四个要素方面。数字人身同一认定承载了这四个要素；并未脱离人的介入，特别是最后的结论还需由人来确定；指向的对象仍然是被寻找的人和受审查的人，仍需倚赖于人的特征反映并以此比较方法展开，否则数字人身同一认定无法运行。

(二)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特别构造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创新之处在于，极大丰富了三个特别构造要素：第一，以人与机器的有机结合为认识“主体”；第二，以特征反映体及其衍生数据为认识“依据”；第三，以算法比较法为主要的认识“方法”，进而区别于传统人身同一认定。

因此，以生物识别数据为中心而展开的数字人身同一认定，可解读为以人与机器有机结合的“合伙人”为主体，以“被寻找的人”与“受审查的人”为客体，以算法比较法为主要研判方法，以特征反映体及其衍生数据为比对象，进而判断先后出现过的人是否为同一个人（即对某人予以身份识别）的新范式认识活动。该新范式较好地反映并阐释当前数字人身同一认定在能效上的提升，同时也明确了其法律规制的重心——生物识别数据的规范运用。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权力面向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技术力量”有两个不同视角的理论评价：一是“助力”，即人身同一认定经数字算法技术的渗透变得高效且高能，拥有快速认定或者否定某个人力量的力量；二是“权力”，即数字人身同一认定因高度依赖生物识别数据，故极易被异化运用进而对公民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权形成威胁。这使得该认识活动在定位上有了较大扩容。

(一)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异化机理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离不开对生物识别数据的应用。从横向来看，数字人身同一认定技术结合特定时间、场所信息或其他情况下合法收集的信息，可能导致系统所获信息超出个人同意披露的个人信息范围，进而侵犯个人隐私。从纵向而言，持续进行的数字人身同一认定可能揭示公民的私密信息或私密活动。此外，即便

特定场景的数字人身同一认定没有侵犯隐私，但若其所依据的生物识别数据被不当收集、使用、存储，也会侵犯公民的个人信息权。

(二)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定位扩容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所蕴含的权力属性，不仅关系到实践层面的异化应用，更挑战理论层面的基本定位。人身同一认定作为一种认识活动，原本鲜与权力及其运作有关。然而，内嵌于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算法，却将其权力辐射至该种认识活动，并赋予展开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平台企业或者国家机关以相关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这自然证成了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理论定位应扩容至权力面向。而不论是民事主体还是公权力机关，其对数字人身同一认定有意或无意地异化应用，均可能造成对公民尊严的贬损和对其自主决定的削弱。

综上所述，在特定场景下，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权力面向”实际已对个人隐私权和信息安全构成威胁，有可能削弱个人的尊严及自主决定自由。因此，对数字人身同一认定予以法律规制势在必行。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规制现状及其检视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虽对指纹鉴定等传统人身同一认定进行了一定规制，但就以个人的生物识别数据为中心、覆盖生物识别数据处理全过程的数字人身同一认定而言，相关法律法规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可从民事主体间的数字人身同一认定、公权力机关的数字人身同一认定两个视角展开检视。

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应遵循“知情—同意”规则。对于生物识别数据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则应有更严格的程序限制。作为“知情—同意”规则的例外适用，公权力机关运用生物识别数据进行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场景更丰富，对公民隐私、个人信息权等正当权益的威胁更大，更应有相关法律约束。

数字人身同一认定规制的体系化完善

鉴于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现有规定在私法及公法领域的不足，应从算法权力的视角找寻

一体化完善的底层逻辑：通过以法律为主的手段，围绕拥有算法技术运用权的主体，在“赋权”与“限权”间找到新平衡。为此，有必要在提炼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规则原则上，细化、完善相关的法律规范。

(一)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规制原则

考虑到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核心依据（即生物识别数据）往往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故除了坚持个人信息保护的正当目的、知情同意、数据最小化等原则外，还需在规制对象、价值和手段方面着重遵循以生物识别数据为中心、“两头强化”和“法技协同”三个原则，以便筑牢严密法网、筑牢保护屏障。

(二)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规制完善

1.赋权：周延收集、使用生物识别数据的相关规范

明确收集生物识别数据的合法性。依据法律保留原则，应从整体出发，在相应法律中对生物识别数据的收集明确授权，为其奠定合法性基础。

周延生物识别数据的适用场域。第一，只有针对重大犯罪，且在仅用于身份识别或人身同一认定之目的时，我国刑事诉讼法方可授权侦查机关经相对人同意后，收集并处理与案件相关第三人的生物识别数据。第二，不能为了犯罪预防之目的，收集、使用身为第三人的普通民众的生物识别数据。

2.限权：谨防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异化应用
从“知情—同意”到“知情—选择”。不仅在于“同意”的灵活性，更在于个人拒绝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后，是否有功能等同的其他措施供其选择使用。应以司法解释或行政法规明示该规则，并明确对应的监督机关，方能发挥限制个人信息处理主体之算法权力的效用。

持续型数字人身同一认定的限制。相较非持续型数字人身同一认定而言，持续型人身同一认定如人脸识别对于公民隐私权及个人信息权的侵犯更为持久且深远，亟须重点规制。

生物识别数据的存储和删除。需要明确如何安全、合法地存储生物识别数据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删除相关数据。关于前者，采用去标识化技术、加密技术、个人生物识别数据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别存储等措施存储个人生物识别数据。关于后者，应以及时删除为原则，以延长保留为例外。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法界动态

“新时代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能力培养”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新时代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能力培养”学术研讨会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第一届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举行。研讨会上举行了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揭牌仪式，并成立第一届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兼律师学院院长李寿平认为，坚持正确的政治定位是法学院的发展根基；汇聚各方资源协同发展是路径；依托学校优势和特色错位发展是出路。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将聚焦青年律师“法律与科技”交叉融合的能力培养和涉外法治能力的提升。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韩秀桃强调，法学院要立足学术组织定位，聚焦三个方向，扎实推进学术研究，建立体系化教育培训机制，着眼于青年律师及科技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法律护航 赋能发展，服务对外开放”交流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法律护航 赋能发展，服务对外开放”交流研讨会暨第五届“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启动仪式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唐波表示，华东政法大学为创新来华留学生的培养模式，开辟“一带一路”法律实践项目，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培养制度，受到学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希望在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础上进行更加紧密的对接，深挖合作潜力，使得学校的优势和智力优势与合作单位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进行有机结合，将项目打造为法学教育界与实务界跨界携手，联合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品牌项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工作会议。本次会议旨在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实，将不断拓展与国际组织的深层次合作，面向国家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杨灿明强调，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是学校发展路上的一道必答题。他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整合校内学科资源，加大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融合力度；二是整合国际组织资源，建成国际组织人才示范校；三是整合多方育人平台，打造校内外海外三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平台，提升涉外法治人才的规模和质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侯振发就基地建设的后续工作提出具体意见：要继续完善工作方案，优化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工作目标导向，积极攻克工作中的痛点、难点，用实际行动将学校打造成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标杆，助推“双一流”建设。

天津大学法律行业校友发展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4月13日，由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天津大学北京校友会、天津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2024年天大·海棠季学校校友暨天津大学法律行业校友发展论坛”在天津大学举行。本次活动设有开幕式、发展报告、法律职业共同体行业发展论坛和校友访谈四个环节。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今年是学院复建的第九年，本次论坛亦是系列庆祝活动的开篇。他回首了北洋法科自成立至今的光荣历史，并从新发展理念出发介绍了学院自建以来在学科建设、科研成果、国际合作、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他强调，学院引进和培养一大批法学名家，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并以建设“最好的法学院”为目标，不断谋求新的发展空间，明确新阶段的发展任务，力争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持续输出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党支部书记刘耀昌表示，北洋法科在深厚历史底蕴的基础上不断贯彻“高起点、入主流、有特色、国际化”的办学方针，培养出一大批优秀法治人才，活跃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他希望校友们能将自身工作实践与母校发展紧密结合，努力为实现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周礼》中关于拾得物的规定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长期以来，我们都提倡拾金不昧的社会风尚。这一做法源远流长。《周礼·秋官司寇·朝士》规定了拾金（这里的金，是指当时的财物、奴隶等，非货币金银）不昧制度：“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凡士之治有期日，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内之治听，期外不听。”意思是，凡拾得财物、捕获逃亡的奴婢和牲畜，送交外朝，报告朝士，过了十天无人认领而加以没收，大物归公，小物归拾得者私人所有。《周礼》的这一规定承前启后，很有意义。

所谓承前，是指此前《尚书·费誓》记载：鲁侯伯禽受封于鲁国，徐、夷等部落不服从命令，相继作乱。鲁侯伯禽前往征讨，作《费誓》，说道：“马牛其风，臣妾逃逃，勿敢越逐，祇复之，我商寡汝。乃越逐不复，汝则有常刑！”意思是，如果牛马走失，男女奴隶逃跑了，你们不许离开队伍去追赶，捡到东西了，要恭敬送还原主，我会赏赐你们。如果你们擅自离开队伍去追赶，或者不归还原主，就要受到刑罚处置！与《尚书·费誓》这段话相比，《周礼》比它多规定

了一项义务和权利。义务是拾得物要上交官府，权利是拾得物在官府放了十天之后还无人认领的，那么，大物就归官府所有，小物归拾得者私人所有。

所谓启后，是指《周礼》的这一规定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法家把拾得物归官府变成没有权利的纯粹的义务。汉代桓谭《新论》引述战国时期法家人物李悝《法经》说：“拾遗者刑，曰为盗心焉”。秦国的《秦律》也规定了“拾遗者刑”，即不把拾得物归还原主，要处以刑罚，这样规定的目的是防止民众有盗心。《唐律疏议·杂律》规定：“诸得阑遗物，满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罪论；赃重者，坐赃论。私物，坐赃论减二等。”意思是，凡拾得遗失的官物和其他财物的，满五日不送官府的，如果是官物的，各自以犯盗窃罪论处；计赃论罪重于遗失官物罪的，以坐赃罪论处。如果是私人财产的，依坐赃罪减二等论处。对于河中的漂流物，唐代的立法者考虑到拾得人到河里打捞具有风险，因此，给予五分之二或五分之一的赏赐，若无人认领，则全部归拾得者所有。元朝的法律规定，凡私人遗失的牲畜，送交官府代管。如失主前来认领，官府则向失主征收喂养遗失牲畜的草料。《大明律》卷九“得遗失物”规定，凡拾得遗失之物，限五日内送官。官物还官，私物公示招人认领，一半给予拾得者作为奖励，一半还给失物人。如果三十日内无人认领，全

给拾得者。如果不将拾得物及时送官府者，是官物的坐赃论处；是私人财产的减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给失主。《大清律例》卷十四规定，拾得者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如系官物，坐赃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进物还官，如系私人之物，减坐赃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给失主。若无失主，全入官府。

根据郑文显教授《中国古代关于拾得物之返还的法律规定》的研究，拾得者捡到遗失物后，将遗失物还给财产所有人，大致有两种途径：一是如果知道失主的姓名、住址，就直接将拾得物返还失主；二是拾得者不知道失主的姓名、地址，就直接将拾得物送交官府，由官府公示后返还失主。西周时期掌管处理拾得物的官员是朝士。唐朝管理拾得物的机构是刑部下辖的司门郎中。在全国各地方，由所在的州、县、乡、里等基层官员负责公示，寻找失主。宋代负责处理遗失物的机构和机构，京师地区由刑部管辖的司门郎中负责，地方由县、乡、里等基层官吏负责。凡在城市内拾得遗失物，悬于城门外行人出入的地方，在地方城市及乡村拾得遗失物，由县、乡、里等基层官吏设立特定地点，招人认领。元朝中央设立的专门管理拾得遗失物的机构初期叫闾遗所，后来叫闾遗监。地方基层官吏里正负责收领闾遗人口和头目。明清两代撤销了元朝的闾遗机构，但法律规定了拾

得者捡到遗失物交给官府，寻找到失主后，则从官府处领取赏赏。中国古代法律不承认拾得者占有遗失物的权利，如果遗失物有人认领，就将拾得物返还失主。如果拾得物无人认领，经过一段时间公示后，拾得物归国家所有。如果拾得者人隐瞒拾得物而非法占有，则构成了非法侵占国家财产的犯罪。因此，古代法律对于拾得者不将遗失物送交官府公示的行为，在定罪量刑上比照贪污罪来处罚。

大体而言，《周礼》及其后世关于拾得物的规定，注意到了拾得者既有上交官府的义务，也有一部分拾得物的权利。《周礼》规定拾得物过了十天无人认领而加以没收，大物归公，小物归拾得者私人所有。《唐律》对在河中捡到遗失物的行为人，考虑到他冒了风险，所以给予五分之二或五分之一的赏赐。明清时期的法律也认为拾得人可以拥有一部分拾得物，因此，中国古代的立法总体上兼顾了失物人、拾物人和保管者三者利益的平衡。

但也应指出的是，在以法家为指导思想的战国时期的魏国和秦国的立法，没有规定经官府公示而无人认领时，拾得人可以拥有部分小物件的所有权，反而严厉地规定了“拾遗者刑”，即不让人去拾，以造成所谓“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治安良好局面。这在整个古代属于一种例外的规定。